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零年六月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2019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操作闭环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6〕67号），恒泰长财对辰欣药业2019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及根据

2019年12月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利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

截止2020年6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92,47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3,353,000股）的比例为1.08%。

根据《回购细则》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由此导致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要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

根据辰欣药业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8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的股份回购情况确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4,580,078.00元，公司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453,353,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截至2020年3月31日回购股份为2,995,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8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120,695,866.82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46%，剩余未分配利润1,890,226,223.9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止2020年6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92,47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3,353,000股）的比例为1.08%。上述预计利润分配方案应调整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53,353,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截至2020年6月11日回购股份为4,892,4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8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120,187,421.77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36%，剩余未分配利润1,890,734,669.0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总的分红金额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计算确定的金额为准。

三、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截止2020年6月11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453,353,000股，剔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4,892,47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448,460,529股。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度不送转股份，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以公司2020年6月15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5.94元/股为参考价。

公司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15.94-0.268）÷（1+0）=15.672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3,353,000-4,892,471）×0.268]÷453,353,000=0.26511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53,353,000-4,892,471）×0]÷453,353,000=0%。

公司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5.94-0.26511）÷（1+0）=15.67489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15.672-15.67489|÷15.672=0.01845%<1%。

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辰欣药业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